

SINY

鑫宇科技

NEEQ: 873845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Y OPTIC-COM CO.,LTD



年度报告

— 2025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李卫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8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4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6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45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4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鑫宇科技、股份公司、鑫宇光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成磁电	指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财投资	指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鑫宇之光一号、鑫宇一号	指	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鑫宇之光二号、鑫宇二号	指	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鑫宇电子	指	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聚芯源	指	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西金智	指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航空港创投	指	郑州航空港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科讯创投	指	安徽科讯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Z.002797），系公司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的母公司
隐山致能	指	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交子创投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济南云通	指	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济南云汇	指	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宣城安华	指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芜湖华安	指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恩德	指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富信科技	指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88662），系公司股东
简合咨询	指	深圳简合咨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取消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NY OPTIC-COM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李卫超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5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卫超）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卫超、袁玲玲），一致行动人为（鑫宇一号、鑫宇二号）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7）-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76）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光无源器件和精密结构件。光无源器件主要包括光隔离器、适配器等；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陶瓷结构件、稀土永磁体、金属结构件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鑫宇科技	证券代码	873845
挂牌时间	2022年10月19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2,039,078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一创投行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向阳	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
电话	0391-7179002	电子邮箱	lxy@siny.hk
传真	0391-7179002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	邮政编码	454350
公司网址	Http://www.siny-tech.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058779176G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		
注册资本（元）	132,039,078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公司业务及其所处行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无源器件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光隔离器、精密陶瓷结构件等，公司为国家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同传输速率的光模块产品，最终应用场景涵盖数据中心、AI算力中心、电信通讯、FTTX、气体传感、测风雷达等多个行业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公司所处光通信行业是重要的国家基础设施，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算力中心、5G网络建设、万兆宽带升级等新基建的快速发展，光通信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战略机遇期。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在光无源器件领域形成了系列核心技术和产品，产品最终应用到谷歌、亚马逊、微软、Meta等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

2、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研发、设计、制造组装、试制、检测等，在不断修正的过程中使公司的产品与下游需求良好匹配，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市场部通过对市场调查结果及客户要求的分析，提出产品设计开发计划，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牵头制定新产品开发方案，根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开发。

(2) 采购模式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法拉第、偏振片、陶瓷材料等，采购业务主要由采购部统一负责。

市场部根据预测的订单情况向计划物流部提出产品需求计划，计划部则根据产品规格确定所需的原材料数量，查询现有物料库存后制定请购计划，审批通过后，采购部根据请购计划完成采购任务。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均需要通过公司的供应商评估，经过考核合格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物料需求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经过对供应商的初步了解、品质检验、试样测试等步骤，评估确定合格供应商，然后根据生产需求情况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在日常采购中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对物料品质、交货时间等方面进行考评，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对于需要经常购买的原材料，在

合格供应商考核的同时，协商确定物料供应价格。

(3)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产成品库存变动情况、已获订单情况、销售预测情况进行备料和生产排期，以达到最为高效、经济的生产目标，并且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要求。计划部统一组织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根据计划部的生产排程，具体分配产线生产任务。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非标品需要公司与客户就产品图纸、技术指标、交付要求等多个方面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确定其料号。确定产品料号后，公司对所有产品进行统一的生产管理。除自主生产外，公司为解决产能不足及提高生产效率，对于部分工序会选择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

(4)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市场部统一负责，所有产品均是由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产品的销售流程为：客户洽谈——客户资质调查——产品研发——打样——通过客户认可——达成供货意向——分批确认订单——发货与收款。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对于标准品，仅靠市场部即可完成签订销售订单；标准品有特定的规格型号，市场部与客户就订单条款协商一致后，签订销售订单。对于非标品，市场部需要与公司内部的研发部、生产部等多个部门共同协作才能完成销售订单；销售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计划人员等多人组成的团队共同与客户就产品图纸、技术指标、交付要求等多个方面进行沟通协商，经过打样试制符合客户要求后，才能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公司对所有客户均要求进行客户资质调查，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生产规模、信用情况，以及购买本公司产品的用途等情况，在 ERP 系统内建立客户信用档案以便有针对性地服务、持续营销和技术支持。对于采用采购招标管理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招投标程序参与投标；中标后在未来期间通过订单方式确定具体批次的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比较稳定，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3、经营发展概况

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在光通信元器件领域形成了系列核心技术和产品，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2024 年以来，公司积极把握人工智能产业革命带来的发展机遇，深度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和光通信产业发展格局，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积极响应和满足客户技术迭代和规模上量的需求，持续增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质量实现良好提升。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p>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被河南省工业与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p> <p>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收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复核通过通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p> <p>3、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被河南省工业与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p> <p>4、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214100017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4 年 10 月 28 日已完成复核评审，证书编号为 GR20244100055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p>
------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08,300,862.47	259,061,476.71	96.21%
毛利率%	36.56%	27.7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46,462.05	32,701,860.90	171.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164,548.65	31,532,040.36	17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72%	20.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82%	19.55%	-
基本每股收益	0.87	0.36	141.6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67,054,327.49	346,469,210.59	179.12%
负债总计	296,826,774.37	168,296,557.97	76.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7,480,292.71	177,649,970.22	270.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8	1.93	158.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5%	43.2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69%	48.57%	-
流动比率	2.62	1.47	-
利息保障倍数	40.57	18.65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04,602.66	-16,607,139.21	472.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4	3.29	-
存货周转率	3.16	3.3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79.12%	38.5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6.21%	70.29%	-
净利润增长率%	169.06%	995.2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55,667,694.45	36.80%	17,024,817.10	4.91%	1,989.11%
应收票据	35,257,336.26	3.60%	30,246,634.37	8.73%	16.57%
应收账款	130,303,428.30	13.50%	98,455,323.49	28.42%	32.35%
存货	135,610,909.80	14.00%	68,641,880.70	19.81%	97.56%
固定资产	84,041,720.03	8.70%	64,672,675.42	18.67%	29.95%
在建工程	4,987,843.77	0.50%	696,884.93	0.20%	615.73%
商誉	29,165,670.10	3.00%	29,165,670.10	8.42%	0.00%
短期借款	61,409,602.62	6.40%	63,716,261.66	18.39%	-3.62%
应付账款	99,867,395.48	10.30%	52,495,808.53	15.15%	90.2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项目变动原因：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6,705.43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62,058.51 万元、同比增长 179.12%；负债总额为 29,682.68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12,853.02 万元、同比增长 76.37%。资产及负债主要项目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33,864.29 万元，同比增长 1,989.11%，主要系 2025 年共定向增发三次并累计募集资金 40,050.09 万元。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3,184.81 万元、同比增长 32.35%，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4,923.94 万元、同比增长 96.2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3.存货：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6,696.90 万元、同比增长 97.56%，主要系为保证订单交付并适当备货所致。

4.固定资产：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1,936.90 万元、同比增长 29.95%，主要系母公司及新设立子公司扩大产能，购买机器设备所致。

5.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429.10 万元，同比增长 615.73%，主要系待安装调试设备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4,737.16 万元，同比增长 90.24%。主要原因为随着扩大生产购买生产设备、增加原材料采购等，对供应商采购款相应增加。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508,300,862.47	-	259,061,476.71	-	96.21%
营业成本	322,463,398.53	63.44%	187,175,823.67	72.25%	72.28%
毛利率%	36.56%	-	27.75%	-	-
销售费用	6,225,654.88	1.22%	4,724,143.31	1.82%	31.78%
管理费用	49,603,569.42	9.76%	18,299,749.50	7.06%	171.06%
研发费用	20,126,782.56	3.96%	9,829,061.69	3.79%	104.77%
财务费用	3,426,708.17	0.67%	2,308,948.41	0.89%	48.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6,581.25	-0.21%	719,155.96	0.28%	25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1,415.98	-0.83%	-4,233,744.86	-1.63%	0.18%
其他收益	6,373,888.01	1.25%	2,944,164.06	1.14%	116.49%
投资收益			12,191.66	0.00%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331,778.17	-0.07%	42,145.64	0.02%	-887.22%
营业利润	104,100,213.42	20.48%	34,613,288.86	13.36%	200.75%
营业外收入	151,596.00	0.03%	21,628.83	0.01%	600.90%
营业外支出	558,045.77	0.11%	415,085.01	0.16%	34.44%
净利润	86,591,040.06	17.04%	32,182,249.29	12.42%	169.0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8,659.1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5,440.88 万元，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影响净利润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24,923.94 万元、同比增长 96.21%，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全球云商持续加大资本开支，AI 智算中心建设持续扩张，同时 AI 算力提升对通信效率、功耗散热等要求的提高，并持续向 800G 及以上速率光模块产品和技术迭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光隔离器及陶瓷结构件均应用于光模块，更高速率的光模块对光隔离器的需求翻倍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成磁电氮化铝、氧化铝等陶瓷结构件产品可以实现更好的功耗散热、导热等效果，陶瓷结构件产品采购也相应增加较多，直接带动公司订单及营业收入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高毛利产品，产品单价整体有所提升，综合影响下，带动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多。

2.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36.56%，较上年提升 8.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随着营业收入及订单的增长，公司产量、销量均有所增加，单位固定成本有所摊薄。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高毛利产品，产品单价整体有所提升，综合影响下带动毛利率有所提升。

3.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加 150.15 万元、同比增长 31.78%。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以及业务招待活动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加 3,130.38 万元、同比增长 171.06%，主要系 2025 年度公司完成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引入投资者和招聘员工的财务顾问费和猎头费用、业务招待费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5.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加 1,029.77 万元、同比增长 104.77%，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资金实力增强，公司主动把握光通信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对微型化光学器件及精密加工工艺等的研发投入所致。

6.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加 111.78 万元、同比增长 48.41%，主要系为满足业务订单增长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本期银行贷款融资增加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比增加 180.57 万元、同比增长 251.09%，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8.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比增加 342.97 万元、同比增长 116.4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较多所致。

9.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比减少 37.39 万元，同比下降 887.22%，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10.营业外收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13.00 万元、同比增长 600.90%，主要原因为收到诉讼赔偿增加所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比增加 14.30 万元，同比增长 34.44%，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8,122,087.28	242,475,420.74	101.31%
其他业务收入	20,178,775.19	16,586,055.98	21.66%
主营业务成本	306,967,353.31	173,931,429.79	76.49%
其他业务成本	15,496,045.23	13,244,393.88	17.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上
-------	------	------	------	-------	-------	-------

				上年同期 增减%	上年同期 增减%	年同期增减 百分比
光元器件	396,117,530.58	241,170,311.05	39.12%	115.48%	77.93%	12.85%
精密结构件	92,004,556.70	65,797,042.26	28.49%	56.89%	71.39%	-6.05%
其他业务	20,178,775.19	15,496,045.23	23.21%	21.66%	17.00%	3.06%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百分比
内销	461,839,904.34	292,293,239.51	36.71%	96.12%	70.39%	9.55%
外销	46,460,958.12	30,170,159.03	35.06%	97.12%	92.96%	1.4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从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24,923.94 万元、同比增长 96.21%，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随着全球主要云商持续加大资本开支，AI 智算中心建设持续扩张，同时 AI 算力提升对通信效率、功耗散热等要求的提高，并持续向 800G 及以上速率光模块产品和技术迭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光隔离器及陶瓷结构件均应用于光模块，更高速率的光模块对光隔离器的需求翻倍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成磁电氮化铝、氧化铝等陶瓷结构件产品可以实现更好的功耗散热、导热等效果，陶瓷结构件产品采购也相应增加较多，直接带动公司订单及营业收入增加较多。

另一方面，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交付要求，在郑州、成都实施扩产，公司产能有所提升，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从地区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较上期同比增加 22,634.84 万元、同比增长 96.12%，公司外销收入较上期同比增加 2,289.10 万元、同比增长 97.12%，主要系全球光模块行业需求旺盛，光模块客户采购增加较多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06,842,758.49	21.02%	否
2	第二名	82,784,847.72	16.29%	否
3	第三名	79,298,754.88	15.60%	否
4	第四名	63,721,696.34	12.54%	否
5	第五名	35,256,482.50	6.94%	否
	合计	367,904,539.93	72.38%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98,143,033.48	27.05%	否
2	第二名	41,347,196.18	11.39%	否
3	第三名	25,690,981.50	7.08%	否
4	第四名	22,257,199.50	6.13%	否
5	第五名	18,227,951.37	5.02%	否
	合计	205,666,362.03	56.68%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04,602.66	-16,607,139.21	47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61,112.67	-6,887,961.90	-1,52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19,655.79	21,576,850.01	1,703.41%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比增加 7,851.17 万元、同比增长 472.76%，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快，部分主要客户为锁定产品交货量提前回款，并支付部分预付款，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218.97%，另一方面，随着订单增加及营业收入增长，为满足客户交付要求，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150.6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113.2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210.79%。综合影响下，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比减少 10,487.32 万元、同比下降 1,522.56%，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0,047.81 万元，主要系支付土地出让金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比增加 36,754.28 万元、同比增长 1,703.41%，主要系公司实施三次定向发行股票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永磁体与陶瓷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000,000.00	116,588,725.53	34,488,908.99	109,313,483.89	18,189,757.45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通讯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采购	1,000,000.00	53,785,063.66	-2,062,122.77	646,869.67	-128,525.61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	42,387.11	-1,057,497.31		40,065.59
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高端胶黏剂的销售	1,000,000.00	1,433,159.18	-806,371.27	193,675.26	-544,259.44
郑州鑫宇光通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通讯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00,000.00	0	0	834,907.99	-110,183.62
河南鑫宇传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智能仪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	778,500.68	491,016.00	0	-345,353.45
成都鑫宇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通讯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000,000.00	12,714,093.45	6,724,283.28	12,009,916.23	-8,753,403.29
郑州鑫宇光电有限公司 ¹	控股子公司	光通讯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0,000,000.00	97,084,889.57	26,829,012.27	12,243,393.70	-13,326,647.53
河南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透明氧化铝陶瓷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0	32,031,448.11	29,460,528.32	15,883.82	-539,471.68
成都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0	0
河南鑫宇光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²	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与销售等	5,000,000.00	0	0	0	0

注 1：郑州鑫宇光通讯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注销；

注 2：河南鑫宇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触发的风险	<p>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鑫宇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卫超与南海成长、刘益民、通财投资、华西金智、航空港创投、科讯创投及 2025 年度第三次定向发行 12 名新增股东约定了上市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若鑫宇科技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则触发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需在短期内筹措大额资金完成回购，对实际控制人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或债务风险。</p> <p>管理措施：公司将把握光通信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积极响应和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巩固和发展公司行业地位，树立正确的上市观，稳步推进公司上市规划。</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袁玲玲控制公司 45.40% 的股份表决权，李卫超担任公司董事长，袁玲玲担任公司董事。若李卫超、袁玲玲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p> <p>管理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得到了较好的运行，公司现有各项制度可以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p>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p>光无源器件属于光学基础元器件，属于光通信细分行业之一，光通信属于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之一，终端应用涵盖 AI 算力中心、5G 通信、测风雷达、气体传感等领域，宏观经济波动会对光通信下游相关行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将影响传导至光器件行业。如果未来全球范围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及市场开拓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增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p> <p>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沟通交流，持续升级现有产品和技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指导和行业发展的趋势，密切跟踪并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保证公司的营销策略、研发创新与行业发展、宏观经济波动之间的良好协调，最大限度减少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p>
世界宏观政治环境不确定性风险	<p>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地缘政治、经济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国际贸易摩擦等情况，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为美国客户，且光隔离器等主营业务产品终端应用客户主要以北美云商为主，如果未来国际贸易争端进一步升级或者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管理措施：公司将根据国际经济形势，积极制定相应的进出口战略规划，紧密关注国际形势变化，并对相应国家的进出口规划进行妥善安排。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降低产品被替代的风险。</p>
核心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p>近年来，公司光隔离器产品的原材料部分国产厂商实现量产，从全球市场供应格局来看，主要原材料产能仍集中在少数厂商，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若受国际贸易摩擦、产能扩产不及预期、原材料出现不良等因素影响，相关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供应合格的法拉第旋转片，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p>

	<p>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管理措施：公司将结合公司生产计划、市场需求，制定科学的采购计划，合理控制核心原材料的库存水平，建立安全库存机制，同时深化核心供应商合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对接生产需求、供应计划、质量反馈、产能变化等信息，提前预判潜在风险。</p>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p>公司所处的光通信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涉及产业链范围广，参与企业数量众多，尤其是在当前 AI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持续加大的背景下，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新加入者及原有厂商也在逐步加大投入。随着光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无源光器件生产商不断发展壮大，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方面展开了充分的竞争。目前公司在规模上量和品质控制拥有较大优势，随着新竞争者的涌入及原有市场参与者的持续投入，光通信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方案和服务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或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将会使得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p>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搭建专业研发团队，引进技术人才，密切关注行业前沿技术，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与创新效率，强化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同时优化成本管控，加强研发、生产、营销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研发过程中及时对接生产工艺、市场需求，使研发成果更贴合生产实际与客户需求。综合提升整体竞争优势。</p>
存货跌价的风险	<p>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3,561.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00%。为满足客户订单的交付要求及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往往需要保持合理备货。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存在滞销或停销、客户临时调整订单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调、供应链管理不当，导致存货周转速度放缓甚至库存积压，则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管理措施：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及安全库存备货的生产模式，提高存货周转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强库存管理水平，改进生产管理模式，通过及时评价存货跌价情况，发现呆滞物料及时进行清理变现，最大限度降低存货跌价造成的损失。</p>
商誉减值的风险	<p>公司于 2018 年完成收购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916.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3%，吉成磁电经营情况良好。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吉成磁电未能适应前述变化，则可能对吉成磁电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p> <p>管理措施：公司将及时关注吉成磁电的经营情况及其面向的市场是否出现重大风险，若吉成磁电出现经营不利或其他不利因素导致的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商誉计提减值损失。</p>
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p>光通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高素质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培养了一支囊括了核心技术人员和一些关键员工的人才队伍，并设置了相应的考核办法来激励团队并促进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然而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将可能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内部现有熟练技术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及专业技术层面上还不能完全满足要求。而熟练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内部培养又需要较长时间，如果不能及时引入和培养出足够的技术、销售和管理等专业人员以充实公司人才梯队，公司将可能面临人才短缺风险。</p> <p>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并保证薪酬激励政策的有效实施，提高员工对于公司的归属感；同时为员工提供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并组织制定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维持现有人才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此外，公司将加强行业内优秀人才的合理引进，以满足公司经营及长期发展的需要。</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p>公司目前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p>

	<p>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p> <p>管理措施：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各项标准，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的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依法充分利用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持续增强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八)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5-051	原告、	股权转让纠纷	是	5,000,000.00	否	2025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0306民初38478号民事判决书。
2025-074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二审被上诉人	股权转让纠纷	是	5,000,000.00	否	公司不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书第五、六项判决，依法提起二审上诉，2025年7月1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2025-098	一审原告/ 二审上诉人、二审 被上诉人	股权转让 纠纷	是	5,000,000.00	否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收到深圳 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 粤 03 民终 29891 号民事判决 书。
2026-008	被告/被申 请人	债权纠 纷	否	20,040,000.00	否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收到深 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2026 （粤）0306 民初 2580 号传票及 相关诉讼材料，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开庭。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披露日，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000.00	8,5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担保、资产抵押担保、反担保、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等。结合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项目和业务开展情况，预计 2025 年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含 2025 年

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新增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签订的第三方融资、锁汇业务、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被担保债务起 始日	被担保债务到 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4/4/30	2025/4/30	是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6/24	2025/6/23	是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5/16	2026/5/15	否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5/6/28	2026/6/27	否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无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6,450,283.17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2,296,365.09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200,000.00	248,194.51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55,650,000.00	55,650,00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174	出售资产	成都惠富康公司 100% 股权	17,150,000 元	是	否
2025-176	收购资产	成都惠富康工业房产及其所在土地使用权资产	38,500,000 元	是	否

注：公司及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成都惠富康合法拥有的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二段 500 号的工业房产及其所在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年报披露之日，暂未完成资产权属变更。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以上出售与收购资产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2025 年 6 月 13 日，鑫宇之光二号全体合伙人签订了《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成立鑫宇二号；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

案：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为每股4元，发行股票5,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00元。

2025年8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076号）（以下简称“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500万股新股。

截至2025年9月1日，认购对象已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9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590011号）。

2025年9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股票于2025年9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

（七）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少缴做出相关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其他承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尽可能避免、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30日		挂牌	其他承诺（解决关联	承诺尽可能避免、减少关联交	正在履行中

				交易问题)	易	
董监高	2022 年 4 月 30 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30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承诺)	如因未办理租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所遭受的损失, 承诺人予以赔偿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 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八)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 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650,075.53	0.07%	司法诉讼
银行存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	受限资金	8,774,865.84	0.91%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总计	-	-	9,424,941.37	0.9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 不会对公司日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3,782,932	56.51%	26,541,729	80,324,661	60.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745,944	20.39%	1,045,765	19,791,709	14.99%
	董事、高管	645,406	0.7%	-67,312	578,094	0.44%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133,734	41.49%	13,580,683	51,714,417	39.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197,514	39.38%	3,954,435	40,151,949	30.41%
	董事、高管	1,936,220	2.11%	-201,937	1,734,283	1.31%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股本		91,916,666	-	40,122,412	132,039,07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累计实施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合计增发 4,012.2412 万股，详情见本报告“第四节、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之“三、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卫超	46,669,265	-199,800	46,469,465	35.19%	35,001,949	11,467,516	0	0
2	袁井伟	12,745,248	-3,000,000	9,745,248	7.38%	9,558,936	186,312	0	0
3	南海成长	0	8,361,204	8,361,204	6.33%	0	8,361,204	0	0
4	鑫宇一号	8,274,193	0	8,274,193	6.27%	0	8,274,193	0	0
5	鑫宇电子	5,340,564	0	5,340,564	4.04%	0	5,340,564	0	0
6	鑫宇二号	0	5,000,000	5,000,000	3.79%	5,000,000	0	0	0
7	隐山致能	0	4,858,300	4,858,300	3.68%	0	4,858,300	0	0
8	胡振武	7,089,423	-2,380,952	4,708,471	3.57%	0	4,708,471	0	0
9	周丽红	0	4,503,894	4,503,894	3.41%	0	4,503,894	0	0
10	富恩德	0	2,429,149	2,429,149	1.84%	0	2,429,149	0	0
	交子创投	0	2,429,149	2,429,149	1.84%	0	2,429,149	0	0

刘卫兵	0	2,429,149	2,429,149	1.84%	0	2,429,149	0	0
第一创业	0	2,429,149	2,429,149	1.84%	0	2,429,149	0	0
魏强	0	2,429,149	2,429,149	1.84%	0	2,429,149	0	0
宣城安华	0	2,429,149	2,429,149	1.84%	0	2,429,149	0	0
合计	80,118,693	31,717,540	111,836,233	84.70%	49,560,885	62,275,348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鑫宇一号、鑫宇二号为李卫超的配偶袁玲玲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的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李卫超：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深圳南头西丽日立信电电线厂，历任普通工人、生产组长、仓库主管、生产主管等职务；2000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无限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2月至2018年7月，任深圳市鑫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6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市星光电热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香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鑫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任河南鼎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东莞鑫宇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香港鑫宇董事；2016年3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成都鑫宇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河南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2月至今，任河南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卫超和袁玲玲，二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李卫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35.19%的股份，通过鑫宇二号间接持有公司1.72%的股份，通过鑫宇一号间接持有公司0.60%的股份，通过鑫宇电子间接持有公司0.1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7.69%的股份；袁玲玲与李卫超为夫妻关系，袁玲玲直接持有公司0.15%的股份，为公司的主要股东鑫宇一号、鑫宇二号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鑫宇一号、鑫宇二号控制其对公司享有的 10.05%股份表决权，袁玲玲在公司担任董事，能够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李卫超、袁玲玲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45.40%的股份表决权。

李卫超先生简历参见本年度报告之“第四节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袁玲玲女士：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南头西丽日立信电电线厂，任职技术员、经理助理；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无限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任物料部主管、部门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金宇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鑫宇一号、鑫宇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鑫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对赌目标	对赌期间	补偿方式
发行上市	2025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回购

详细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履行的对赌条款如下：

1、实际控制人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约定的对赌条款

（1）回购义务触发及其履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及 2022 年 2 月，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财投资”、“甲方”）与李卫超、李向阳（以下简称“乙方”）以及其他方签署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就甲方投资鑫宇科技事宜达成一致，即甲方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鑫宇科技 8,333,333 股股份。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若鑫宇科技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甲方有权要求李卫超、李向阳回购甲方持有鑫宇科技的全部股份。

根据前述协议条款，鑫宇科技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各方同意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回购。为确保回购过程顺利进行，经各方友好协商，对回购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基于上述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具体履行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回购义务，经协商一致，通财投资（即甲方，下同）与李卫超、李向阳（即乙方，下同）签订《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李卫超、李向阳之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

根据《回购协议》约定，李卫超、李向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购通财投资持有的鑫宇科技 4,333,333 股股份，其中李卫超指定刘益民以每股 5.98 元回购 1,337,793 股公司股份，购买价款合计为 8,000,002.14 元，刘益民与通财投资及李卫超、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李卫超指定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西金智”）以每股 5.98 元回购 2,995,540 股公司股份，购买价款合计为 17,913,329.20 元，华西金智与通财投资及李卫超、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义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通财投资持有剩余公司股份的对赌条款

根据《回购协议》约定，除李卫超、李向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购通财投资持有的鑫宇科技 4,333,333 股股份外，通财投资继续持有鑫宇科技 4,000,000 股股份，各方对通财投资持有鑫宇科技剩余股份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上市承诺及回购、反稀释、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清盘补偿权、竞业禁止等，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刘益民约定的对赌条款

2025 年 1 月，公司与南海成长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南海成长以每股价格 5.98 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8,361,204 股股份，认购价款为 49,999,999.92 元，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相关股份已经完成股份登记；刘益民与通财投资、李卫超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益民以每股 5.98 元受让通财投资持有的 1,337,793 股公司股份，购买价款合计为 8,000,002.14 元，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相关股份已经完成股份交割。

2025 年 1 月，刘益民、南海成长与李卫超、李向阳等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董事提名、上市承诺及回购、反稀释、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清盘补偿权、竞业禁止、返投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1）。

3、实际控制人和华西金智约定的对赌条款

2025年3月，华西金智与通财投资、李卫超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西金智以每股5.98元受让通财投资持有的2,995,540股公司股份，购买价款合计为17,913,329.20元，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相关股份已经完成股份交割。

2025年3月，华西金智与通财投资及李卫超、李向阳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及回购、反稀释、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清盘补偿权、竞业禁止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义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4、实际控制人与航空港创投约定的对赌条款

2025年6月，航空港创投与通财投资及李卫超、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航空港创投以每股6.30元受让通财投资持有的1,999,900股公司股份，购买价款合计为12,599,370元，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相关股份已经完成股份交割。

2025年6月，航空港创投与李卫超、李向阳及鑫宇一号和鑫宇电子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及回购、反稀释、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清盘补偿权、竞业禁止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5、实际控制人与科讯创投、徐景明约定的对赌条款

2025年7月，科讯创投、徐景明与胡振武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科讯创投以每股6.30元受让胡振武持有的2,142,857股公司股份，购买价款合计为13,499,999.10元；徐景明以每股6.30元受让胡振武持有的238,095股公司股份，购买价款合计为1,499,998.50元，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相关股份已经完成股份交割。

2025年7月，科讯创投、徐景明与李卫超、李向阳、鑫宇之光一号和鑫宇电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6、实际控制人与第一创业、隐山致能、交子创投、济南云通、济南云汇、成都富恩德、宣城安华、芜湖华安、富信科技、魏强、刘卫兵、许陆炜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5年9月，第一创业、隐山致能、交子创投、济南云通、济南云汇、成都富恩德、宣城安华、芜湖华安、富信科技、魏强、刘卫兵、许陆炜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第一创业、隐山致能等12名股东定向发行26,761,208股新股，拟发行价格为12.35元/股，拟募集资金330,500,918.80元，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相关股份已经完成股份交割。

2025年9月，李卫超与第一创业、隐山致能等12名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及回购、反稀释、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清盘补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102）。

前述实际控制人与通财投资、南海成长、刘益民、华西金智、航空港创投及2025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12名股东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4月1日	5.98	8,361,204	南海成长	不适用	49,999,999.92	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5年7月1日	2025年9月16日	4.00	5,000,000	鑫宇二号	不适用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12.35	26,761,208	第一创业、隐山致能、交子创投、济南云通、济南云汇、宣城安华、芜湖华安、富恩德、富信科技、魏强、刘卫兵、许陆炜	不适用	330,500,918.80	购买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二）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5年3月26日	49,999,999.92	50,003,480.38	否	不适用	-	不适用
202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5年9月10日	20,000,000.00	20,003,015.55	否	不适用	-	不适用

2025 年 第三次 股票发 行	2025 年 11 月 12 日	330,500,918.80	207,988,658.43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为购买资 产	64,110,000.00	已事前及 时履行
---------------------------	---------------------	----------------	----------------	---	-----------------------	---------------	-------------

注：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含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1、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2 月 28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308 号）。该次定向发行股票 8,361,204 股，发行价格为 5.98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2 元。

根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1)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2
利息净收入	28,644.37
小计	50,028,644.2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1）支付供应商货款	36,237,548.38
（2）支付职工薪酬	8,656,762.64
（3）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5,109,169.36
三、销户结余资金转出	25,163.91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 本次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后至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货款、支付员工工资、税费等，合计金额为 8,062,016.86 元，使用募集资金 8,062,016.86 元进行置换。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2、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8月15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076号）。该次定向发行股票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根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2025年9月17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0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利息净收入	3,015.55
可使用募集资金小计	20,003,015.5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1）支付供应商货款	15,232,394.10
（2）支付职工薪酬、税款	4,770,621.45
（3）注销专户手续费	0.00
三、销户结余资金转出	0.00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3、2025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10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527号）。该次定向发行股票26,761,208股，发行价格为12.3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500,918.80元。

根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购买资产。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0,500,918.80
利息净收入	15,339.71
可使用募集资金小计	330,516,258.5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1）补流-支付供应商货款	80,357,644.90
（2）补流-支付职工薪酬、税款等日常开支	18,521,013.53
（3）购买资产 ¹	64,610,000.00
（4）归还银行贷款	44,500,000.00
已使用募集资金小计	207,988,658.43
三、募集资金余额	122,527,600.08

注 1：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按照《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购买指定资产的情况，详见下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后至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货款、员工工资、税费等相关日常流动资金款项，合计金额为 63,108,181.20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108,181.20 元进行置换，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8）。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上述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4,11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购买一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9）。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旨在更合理地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问题

根据《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2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透明氧化铝相关研发和生产设备，公司已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河南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新材料”）是透明氧化铝业务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期间，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款项支付了鑫宇科技（母公司）设备款项合计 1,523,337.24 元，其中 2025 年度支付金额小计 500,015.00 元（含手续费 15.00）。经核查，主要原因为财务人员对募集资金用途理解存在偏差，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设备款项。公司已于知悉日（2026 年 3 月 4 日），及时将上述款项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错误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已经得到规范，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行为主要系财务人员理解存在偏差，公司已经及时将错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事项外，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5 年 9 月 1 日	1.428760	-	-
合计	15,041,680.50	-	-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已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卫超	董事长	男	1976年7月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5日	47,557,351	2,203,965	494,761,317	37.69%
李向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7年12月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5日	2,963,101	400,000	3,363,101	2.55%
袁玲玲	董事	女	1976年11月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5日	4,623,043	365,000	4,988,043	3.78%
魏美玲	职工代表董事	女	1980年12月	2025年10月22日	2028年5月15日	107,097	130,000	237,097	0.18%
王天笑	董事	男	1990年7月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5日	0	0	0	0%
陈金	董事	男	1983年6月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5日	0	0	0	0%
崔艳娟	独立董事	女	1976年9月	2025年11月3日	2028年5月15日	0	0	0	0%
韩新宽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7月	2025年11月3日	2028年5月15日	0	0	0	0%
宋华伟	独立董事	男	1978年3月	2025年11月3日	2028年5月15日	0	0	0	0%
李华军	总经理	男	1978年10月	2025年4月28日	2028年4月27日	0	400,000	400,000	0.30%
刘志敏	财务总监	女	1979年3月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5日	20,000	300,000	320,000	0.24%
李祺	原监事会主席	男	1977年1月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269,249	0	269,249	0.20%
袁井伟	原监事会主席	男	1977年9月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11月3日	12,745,248	-3,000,000	9,745,248	7.38%
高永涛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2年4月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11月3日	322,581	12,500	335,081	0.25%
贾广芳	原监事	女	1974年1月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11月3日	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李卫超与袁玲玲系夫妻关系；李卫超与李向阳系堂兄弟关系；李向阳与鑫宇电子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霞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是否为召集人/ 主任委员	是否为会计专 业人士	是否为职工董 事	是否为高级管 理人员
魏美玲	否	否	否	是	否
韩新宽	是	是	是	否	否
崔艳娟	是	否	是	否	否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祺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职
袁井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高永涛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贾广芳	监事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陈金	-	新任	董事	换届选举
魏美玲	董事	新任	职工代表董事	完善治理结构
李华军	-	新任	总经理	换届选举
崔艳娟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治理结构
韩新宽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治理结构
宋华伟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陈金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历，金融学专业，金融学硕士。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担任研究员、投融资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纳伟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裁；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宇动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宇动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郑州云智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河南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伟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魏美玲女士，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市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帐会计；2012年12月至2018年4月，先后任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2022年7月起任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董事。

李华军先生，男，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2001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新飞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市亚派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博萨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2024年3月，任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鑫宇科技运营总监、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郑州鑫宇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负责人。

崔艳娟女士，女，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任河南正大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0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税务所副所长；2010年12月至今，任河南金恩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登封市金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1月至今，河南恩瑞牧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19年1月至今，任河南豫恩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任郑州大学客座教授、研究生校外导师；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任河南工程学院会计学院兼职教师；2019年9月至今，任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河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2024年1月至今，任河南克莱威纳米碳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2月至今，海南金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5年3月至今，河南金致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9月至今，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25年9月至今，上海金之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新宽先生，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2001年3月任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会计教师；2001年4月至2007年3月任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务管理教师；2007年4月至2023年7月，任河南工程学院财务管理教师；2015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华伟先生，男，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通信与信息专业博士学位，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通信安全、数据与人工智能安全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曾主持和参加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863项目，军队装备预研、演示验证、型号研制项目等，项目成果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公安部科学

技术一等奖 1 项等。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获得总参创新人才、星团计划创新人才、郑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多项荣誉。在国内外期刊和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数十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7 项。2004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讲师、副研究员；2019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天安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郑州大学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2020 年 3 月至今，河南溯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3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方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李卫超	董事长	限制性股票	0	2,270,000	0	2,270,000	4.00	48.00
李向阳	董事会秘书、董事	限制性股票	0	400,000	0	400,000	4.00	48.00
袁玲玲	董事	限制性股票	0	165,000	0	165,000	4.00	48.00
魏美玲	董事	限制性股票	0	130,000	0	130,000	4.00	48.00
李华军	总经理	限制性股票	0	400,000	0	400,000	4.00	48.00
刘志敏	财务负责人	限制性股票	0	300,000	0	300,000	4.00	48.00
合计	-	-	0	3,665,000	0	3,665,000	-	-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2	177	46	244
研发及行政人员	73	109	37	143
销售人员	23	8	4	26
财务人员	13	12	4	21
生产人员	476	1,215	575	1,108
员工总计	687	1,521	666	1,54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12
本科	60	150
专科	137	300
专科以下	486	1,080

员工总计	687	1,542
------	-----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p>1、薪酬政策：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薪酬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薪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年终奖金等构成。公司根据员工职位职级、工作年限、学历等众多因素综合考虑确定薪酬总额，同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p> <p>2、培训计划：公司注重员工培训和发展，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结合岗位特点和职能部门的具体工作，公司制定了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等，致力于打造一个有竞争力的专业团队，支撑公司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p> <p>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无。</p>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高永涛	无变动	研发经理、前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22,581	12,500	335,081
许龙龙	离职	研发工程师	0	0	0
闫国林	离任	研发工程师	0	10,000	10,000
李华军	新增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400,000	400,000
郑林	新增	销售总监、战略业务开发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0	50,000	50,000
耿天普	新增	研发副总、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25,000	35,000

注：上述持股情况中，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p>随着光通信行业迅速发展，公司主动调整战略发展规划，于2025年11月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重新认定，经本次认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华军先生、郑林先生、耿天普先生、高永涛先生。本次认定经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以及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进行公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p> <p>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p>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引入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 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制度，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相关规定，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修订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韩新宽、崔艳娟、魏美玲。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韩新宽、崔艳娟、宋华伟。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关联方完全独立，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无源器件和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和资质，具有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无形资产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在有关人员招聘、社会保险、薪酬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5、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396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叶华 唐娟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5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6）00003969 号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宇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宇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鑫宇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鑫宇科技 2025 年度报告中涵

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宇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鑫宇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宇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宇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

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宇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鑫宇科技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31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注释 1	355,667,694.45	17,024,817.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注释 2	35,257,336.26	30,246,634.37
应收账款	五、注释 3	130,303,428.30	98,455,323.49
应收款项融资	五、注释 4	5,271,548.46	2,665,494.86
预付款项	五、注释 5	50,547,019.73	15,516,640.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注释 6	13,052,988.22	2,136,022.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注释 7	135,610,909.80	68,641,880.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注释 8	11,337,043.40	3,670,075.44
流动资产合计		737,047,968.62	238,356,889.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注释 9	84,041,720.03	64,672,675.42
在建工程	五、注释 10	4,987,843.77	696,884.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注释 11	4,747,423.15	876,882.72
无形资产	五、注释 12	73,007,181.21	5,369,836.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五、注释 13	29,165,670.10	29,165,670.10
长期待摊费用	五、注释 14	4,072,50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注释 15	2,514,708.24	5,717,18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注释 16	27,469,302.58	1,613,18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006,358.87	108,112,321.38
资产总计		967,054,327.49	346,469,210.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注释 18	61,409,602.62	63,716,261.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注释 19	8,774,865.84	8,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注释 20	99,867,395.48	52,495,808.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注释 21	32,544,276.37	748,264.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注释 22	12,830,859.06	6,989,795.89
应交税费	五、注释 23	16,564,579.76	3,842,402.41
其他应付款	五、注释 24	16,703,698.69	1,385,816.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注释 25	2,910,038.60	421,748.19
其他流动负债	五、注释 26	30,138,799.23	24,048,405.67
流动负债合计		281,744,115.65	161,648,503.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注释 27	10,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注释 28	2,789,250.23	509,165.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注释 29	2,293,408.49	1,138,88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注释 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82,658.72	6,648,054.10
负债合计		296,826,774.37	168,296,557.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注释 30	132,039,078.00	91,916,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注释 31	422,281,407.00	56,478,277.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注释 32	19,206,314.27	10,110,868.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注释 33	83,953,493.44	19,144,15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7,480,292.71	177,649,970.22
少数股东权益		12,747,260.41	522,68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0,227,553.12	178,172,65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7,054,327.49	346,469,210.59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娇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061,226.47	15,410,39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五、注释 1	24,339,253.33	29,178,318.14
应收账款		84,256,855.87	71,364,700.32
应收款项融资		4,299,079.89	1,896,546.30
预付款项		23,092,756.37	15,201,118.12
其他应收款	十五、注释 2	110,836,549.33	33,104,552.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613,298.09	58,891,889.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48,592.66	3,616,008.96
流动资产合计		682,147,612.01	228,663,524.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注释 3	125,952,647.61	56,520,707.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693,022.74	36,043,751.30
在建工程		4,580,435.62	72,023.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7,108.03	-
无形资产		2,620,200.27	1,758,336.6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5,168.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8,803.68	6,260,33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074.70	616,33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127,461.30	101,271,488.26
资产总计		868,275,073.31	329,935,01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880,273.48	54,705,619.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80,703.66	8,000,000.00
应付账款		44,297,606.21	39,567,776.9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75,025.40	4,728,617.46
应交税费		13,099,371.21	1,684,311.16
其他应付款		13,959,973.76	4,258,232.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2,535,966.45	699,095.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2,081.98	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232,393.32	22,963,973.20
流动负债合计		186,793,395.47	136,612,626.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6,449.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93,408.49	1,138,88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9,857.99	6,138,888.82
负债合计		199,253,253.46	142,751,51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2,039,078.00	91,916,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2,773,914.20	56,970,784.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206,314.27	10,110,868.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002,513.38	28,185,179.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9,021,819.85	187,183,49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8,275,073.31	329,935,012.8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总收入		508,300,862.47	259,061,476.71
其中：营业收入	五、注释 34	508,300,862.47	259,061,476.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4,914,761.66	223,932,100.31
其中：营业成本	五、注释 34	322,463,398.53	187,175,823.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注释 35	3,068,648.10	1,594,373.73
销售费用	五、注释 36	6,225,654.88	4,724,143.31
管理费用	五、注释 37	49,603,569.42	18,299,749.50
研发费用	五、注释 38	20,126,782.56	9,829,061.69
财务费用	五、注释 39	3,426,708.17	2,308,948.41
其中：利息费用		2,620,743.23	1,938,510.05
利息收入		126,376.86	68,448.67

加：其他收益	五、注释 40	6,373,888.01	2,944,16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1		12,19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2	-1,086,581.25	719,155.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3	-4,241,415.98	-4,233,744.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4	-331,778.17	42,145.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100,213.42	34,613,288.86
加：营业外收入	五、注释 45	151,596.00	21,628.83
减：营业外支出	五、注释 46	558,045.77	415,085.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693,763.65	34,219,832.68
减：所得税费用	五、注释 47	17,102,723.59	2,037,583.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91,040.06	32,182,249.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91,040.06	32,182,249.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5,421.99	-519,611.6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46,462.05	32,701,86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591,040.06	32,182,249.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946,462.05	32,701,860.9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5,421.99	-519,611.6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36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注释4	407,963,240.89	195,832,426.85
减：营业成本	十五、注释4	240,587,441.57	148,183,184.71
税金及附加		2,260,446.04	1,150,502.11
销售费用		4,693,749.42	3,147,079.09
管理费用		35,787,293.24	13,751,884.39
研发费用		15,772,926.21	6,811,136.72
财务费用		2,977,098.19	2,223,474.92
其中：利息费用		2,302,421.02	1,685,993.37
利息收入		104,295.08	64,664.39
加：其他收益		5,555,403.21	2,689,815.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注释5	-1,395,869.63	25,012,18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651.41	-1,189,721.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00,702.02	-3,802,895.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06.08	45,477.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406,860.29	43,320,030.04
加：营业外收入		92,461.92	15,151.65
减：营业外支出		135,472.04	104,127.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363,850.17	43,231,053.90

减：所得税费用		14,409,388.69	1,949,666.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54,461.48	41,281,387.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54,461.48	41,281,387.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954,461.48	41,281,387.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442,464.59	130,245,198.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8	6,870,547.31	2,084,84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313,011.90	132,330,04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65,041.11	87,253,992.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16,742.72	43,667,57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27,795.94	9,103,09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8	27,698,829.47	8,912,52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408,409.24	148,937,17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04,602.66	-16,607,13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707,676.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9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2,571.02	104,416.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2,571.02	7,824,28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82,662.11	7,004,56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7,707,676.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8	5,031,02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13,683.69	14,712,24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61,112.67	-6,887,96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080,918.72	1,0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80,000.00	1,0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8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8	5,987,776.28	764,5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068,695.00	89,824,5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500,000.00	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69,683.92	2,020,273.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8	2,579,355.29	2,227,47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49,039.21	68,247,74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19,655.79	21,576,85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225.80	40,15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093,919.98	-1,878,10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9,854.68	14,057,95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273,774.66	12,179,854.68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娇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063,366.35	82,552,79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1,812.05	32,274,71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845,178.40	114,827,50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448,836.91	75,650,85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04,475.54	31,480,76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53,133.52	6,029,74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57,649.75	11,970,78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164,095.72	125,132,14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8,917.32	-10,304,63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707,676.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2,18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99,826.04	95,416.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99,826.04	7,815,28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4,552.58	395,51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160,000.00	10,287,676.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64,552.58	10,683,18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4,726.54	-2,867,90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500,918.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7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7,776.28	764,5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488,695.00	76,764,5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0	6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70,049.18	1,778,398.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394.00	2,047,47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48,443.18	64,825,86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40,251.82	11,938,72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657.26	-77,587.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706,950.70	-1,311,40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5,883.69	11,877,28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272,834.39	10,565,883.6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10,110,868.12		19,144,158.49	522,682.40	178,172,65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10,110,868.12		19,144,158.49	522,682.40	178,172,65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22,412.00				365,803,129.39				9,095,446.15		64,809,334.95	12,224,578.01	492,054,90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946,462.05	-2,355,421.99	86,591,04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22,412.00				365,803,129.39							14,580,000.00	420,505,541.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122,412.00				360,378,506.72							14,580,000.00	415,080,918.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24,622.67								5,424,622.6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95,446.15		-24,137,127.10		-15,041,680.95
1. 提取盈余公积									9,095,446.15		-9,095,446.1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041,680.95		-15,041,680.9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2,039,078.00				422,281,407.00				19,206,314.27		83,953,493.44	12,747,260.41	670,227,553.12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5,982,729.42		-9,429,563.71	-17,705.99	144,930,40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5,982,729.42		-9,429,563.71	-17,705.99	144,930,40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28,138.70		28,573,722.20	540,388.39	33,242,249.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701,860.90	-519,611.61	32,182,249.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0,000.00	1,0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0,000.00	1,0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28,138.70	-4,128,138.7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28,138.70	-4,128,138.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10,110,868.12		19,144,158.49	522,682.40	178,172,652.62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娇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10,110,868.12		28,185,179.00	187,183,49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10,110,868.12		28,185,179.00	187,183,49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22,412.00				365,803,129.39				9,095,446.15		66,817,334.38	481,838,32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954,461.48	90,954,46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22,412.00				365,803,129.39							405,925,541.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122,412.00				360,378,506.72							400,500,918.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24,622.67							5,424,622.6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95,446.15		-	-15,041,680.95
1. 提取盈余公积									9,095,446.15		-9,095,446.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41,680.95	-15,041,680.9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2,039,078.00				422,773,914.20				19,206,314.27		95,002,513.38	669,021,819.85

项目	202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5,982,729.42		-8,968,069.30	145,902,11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5,982,729.42		-8,968,069.30	145,902,11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8,138.70		37,153,248.30	41,281,38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81,387.00	41,281,387.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28,138.70		-4,128,138.7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28,138.70		-4,128,138.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10,110,868.12		28,185,179.00	187,183,497.93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光有限”），系由深圳市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75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75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经河南德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德资评字〔2012〕第 X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750.36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河南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鑫会验字（2012）第 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领取了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108210000140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2 月 24 日，鑫宇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鑫宇光有限整体变更为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1,939,703.61 元按照 1: 0.8345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 35,000,000.00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享有相应的发起人股份，股本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5800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过历年的增发新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00058779176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203.9078 万元，总部及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实际控制人为李卫超、袁玲玲。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性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光通讯领域的光无源器件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光隔离器、适配器等光无源器件产品以及陶瓷结构件、稀土永磁体、金属结构件等精密结构件产品。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

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

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

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如: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 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款项性质等, 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 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评级远低于银行, 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 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相对较弱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

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特定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
7-12个月	5
1-2年	3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

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特定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计提方法：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⑤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⑦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

2) 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

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

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

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

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2-10	5.00	47.50-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2、3、5	5.00	47.50、31.67、19.0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10	5.00	31.67、19.00、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

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产权证剩余年限	直线摊销法
软件	10年或受益期间	估计使用寿命	直线摊销法
专利权	受益期间	专利证书剩余年限	直线摊销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房租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

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

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

注三、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1)境内销售: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送至

客户，以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 出口销售：根据国际协定惯例以完成货物出口报关或货物送达客户/客户指定承运人处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3) 寄售模式：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在客户领用后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客户奖励积分、续约选择权、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①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

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7)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7、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

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办公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

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涉及重要性判断标准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确认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确认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确认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确认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预算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工程项目确认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确认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3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不存在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境内销售；进口货物	13%
	房屋租金收入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出口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宇）	25.00%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成磁电）	15.00%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之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鑫宇）	25.00%
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芯源）	25.00%
河南鑫宇传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5.00%
郑州鑫宇光通讯有限公司	25.00%
成都鑫宇光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郑州鑫宇光电有限公司	25.00%
成都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河南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244100055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 年至 202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吉成磁电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254100234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至 202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3、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和吉成磁电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度。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872.91	1,149.60
银行存款	351,271,901.75	12,178,705.08
其他货币资金	4,393,919.79	4,844,962.42
合计	355,667,694.45	17,024,817.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货币资金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43,844.26	4,000,034.24
受限银行存款	650,075.53	844,928.18
合计	4,393,919.79	4,844,962.42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437,620.94	8,746,690.43
商业承兑汇票	19,379,265.52	22,077,906.16
小计	35,816,886.46	30,824,596.59
减：坏账准备	559,550.20	577,962.22
合计	35,257,336.26	30,246,634.37

(2) 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583,912.34
商业承兑汇票	15,984,296.86
合计	30,568,209.20

(4)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6,437,620.94	45.89	164,376.21	1.00	16,273,244.73
商业承兑汇票	19,379,265.52	54.11	395,173.99	2.04	18,984,091.53
合计	35,816,886.46	100.00	559,550.20	1.56	35,257,336.2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8,746,690.43	28.38	87,466.90	1.00	8,659,223.53
商业承兑汇票	22,077,906.16	71.62	490,495.32	2.22	21,587,410.84
合计	30,824,596.59	100.00	577,962.22	1.88	30,246,634.37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77,962.22	76,909.31	95,321.33	-	559,550.2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7,466.90	76,909.31	-	-	164,376.21
商业承兑汇票	490,495.32	-	95,321.33	-	395,173.99
合计	577,962.22	76,909.31	95,321.33	-	559,550.2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个月以内	128,901,878.32	96,940,215.07
7-12个月	1,443,619.30	1,624,706.89
1-2年	1,824,517.47	1,272,415.12
2-3年	83,936.40	100,696.88
3年以上	126,152.60	254,160.80
小计	132,380,104.09	100,192,194.76
减：坏账准备	2,076,675.79	1,736,871.27
合计	130,303,428.30	98,455,323.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380,104.09	100.00	2,076,675.79	1.57	130,303,428.30
其中：账龄组合	132,380,104.09	100.00	2,076,675.79	1.57	130,303,428.30
合计	132,380,104.09	100.00	2,076,675.79	1.57	130,303,428.30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710.80	0.21	205,710.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986,483.96	99.79	1,531,160.47	1.53	98,455,323.49
其中：账龄组合	99,986,483.96	99.79	1,531,160.47	1.53	98,455,323.49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00,192,194.76	100.00	1,736,871.27	1.73	98,455,323.49

①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128,901,878.32	1,289,018.78	1
7-12个月	1,443,619.30	72,180.97	5
1-2年	1,824,517.47	547,355.24	30
2-3年	83,936.40	41,968.20	50
3年以上	126,152.60	126,152.60	100
合计	132,380,104.09	2,076,675.79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710.80	-	-	205,710.8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1,160.47	545,515.32		-	2,076,675.79
其中：账龄组合	1,531,160.47	545,515.32		-	2,076,675.79
合计	1,736,871.27	545,515.32		205,710.80	2,076,675.79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欧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5,710.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69,551,648.12	52.54	695,516.48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5,271,548.46	2,665,494.86
合计	5,271,548.46	2,665,494.86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

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

(3) 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4) 期末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0,534,407.96	99.98	15,515,370.55	99.99
1至2年	11,341.68	0.02	1,270.09	0.01
2至3年	1,270.09	-	-	-
合计	50,547,019.73	100.00	15,516,640.6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汇总	49,903,243.25	98.73%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052,988.22	2,136,022.61
合计	13,052,988.22	2,136,022.61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1,870,311.70	612,702.12
1至2年	358,903.75	5,450.00
2至3年	5,450.00	13,487.20
3年以上	1,540,586.80	1,667,169.37
小计	13,775,252.25	2,298,808.69
减：坏账准备	722,264.03	162,786.08
合计	13,052,988.22	2,136,022.6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959,658.99	1,873,509.05
备用金	20,688.74	102,611.00
代垫员工款	367,391.36	151,938.64
应收股权转让款	7,150,000.0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
其他	277,513.16	170,750.00
小计	13,775,252.25	2,298,808.69
减：坏账准备	722,264.03	162,786.08
合计	13,052,988.22	2,136,022.61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62,786.08			162,786.08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9,477.95			559,477.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22,264.03			722,264.03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786.08	559,477.95			722,264.03
其中：账龄组合	69,110.63	355,170.46			424,281.09
押金保证金组合	93,675.45	204,307.49			297,982.94
合计	162,786.08	559,477.95			722,264.03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简合咨询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	7,150,000.00	1年以内	51.90	357,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让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焦作海关	押金保证金	3,607,695.00	1年以内	26.19	180,384.75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3年以上	10.89	75,000.00
河南港田电子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249.32	1年以内	4.36	30,012.46
雄磁技术(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至2年	1.45	10,000.00
合计	——	13,057,944.32	-	94.79	652,897.21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295,637.82	1,506,398.06	51,789,239.76
在途物资	934,669.44		934,669.44
在产品	20,362,844.14	-	20,362,844.14
库存商品	34,256,566.47	8,584,912.91	25,671,653.56
发出商品	3,989,525.61	17,585.08	3,971,940.53
委托加工物资	13,065,702.98	-	13,065,702.98
半成品	21,907,795.47	2,092,936.08	19,814,859.39
合计	147,812,741.93	12,201,832.13	135,610,909.80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74,617.25	1,596,377.31	23,478,239.94
在途物资	193,703.34		193,703.34
在产品	11,459,862.33	-	11,459,862.33
库存商品	19,172,051.71	7,315,613.13	11,856,438.58
发出商品	6,762,230.37	56,837.80	6,705,392.57
委托加工物资	2,442,655.25	-	2,442,655.25
半成品	13,522,390.22	1,016,801.53	12,505,588.69
合计	78,627,510.47	9,985,629.77	68,641,880.7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96,377.31	257,230.44	-	347,209.69		1,506,398.06
库存商品	7,315,613.13	2,103,988.12	-	834,688.34		8,584,912.91
发出商品	56,837.80	13,593.21	-	52,845.93		17,585.0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半成品	1,016,801.53	1,154,588.96	-	78,454.41		2,092,936.08
合计	9,985,629.77	3,529,400.73	-	1,313,198.37		12,201,832.13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报告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领用、出售、报废
在途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领用、出售、报废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领用、出售、报废
库存商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领用、出售、报废
发出商品	相关产品的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领用、出售、报废
委托加工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领用、出售、报废
半成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领用、出售、报废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已认证的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	1,539.00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5,834,323.71	3,668,536.44
上市申报中介费	471,698.11	-
定期存款	5,031,021.58	-
合计	11,337,043.40	3,670,075.44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85,257,683.40	65,176,623.54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1,215,963.37	503,948.12
合计	84,041,720.03	64,672,675.42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9,120,452.56	64,758,579.79	1,762,238.03	4,867,965.10	3,786,849.52	114,296,085.00
2、本期增加金额	4,134,996.68	20,707,349.17	1,095,199.65	3,523,525.64	2,064,648.77	31,525,719.91
(1) 购置	-	20,338,327.61	1,095,199.65	3,523,525.64	2,064,648.77	27,021,701.6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4,134,996.68	369,021.56	-	-	-	4,504,018.24
3、本期减少金额	-	7,263,385.25	137,632.30	396,285.14	-207,275.51	7,590,027.18
(1) 处置或报废	-	7,111,172.87	137,632.30	396,285.14	-207,275.51	7,437,814.80
(2) 其他	-	152,212.38	-	-	-	152,212.38
4、期末余额	43,255,449.24	78,202,543.71	2,719,805.38	7,995,205.60	6,058,773.80	138,231,777.73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3,992,940.12	27,358,647.45	1,094,668.26	3,724,407.09	2,948,798.54	49,119,461.46
2、本期增加金额	2,067,464.05	6,578,135.99	253,729.41	710,799.52	387,031.50	9,997,160.47
(1) 计提	2,067,464.05	6,578,135.99	253,729.41	710,799.52	387,031.50	9,997,160.47
3、本期减少金额	-	5,574,455.07	130,750.69	373,177.11	64,144.73	6,142,527.60
(1) 处置或报废	-	5,522,237.71	130,750.69	373,177.11	64,144.73	6,090,310.24
(2) 其他	-	52,217.36	-	-	-	52,217.36
4、期末余额	16,060,404.17	28,362,328.37	1,217,646.98	4,062,029.50	3,271,685.31	52,974,094.33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	503,948.12	-	-	-	503,948.12
2、本期增加金额	-	707,827.23	-	-	4,188.02	712,015.25
(1) 计提	-	707,827.23	-	-	4,188.02	712,015.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1,211,775.35	-	-	4,188.02	1,215,963.3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195,045.07	48,628,439.99	1,502,158.40	3,933,176.10	2,782,900.47	84,041,720.0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5,127,512.44	36,895,984.22	667,569.77	1,143,558.01	838,050.98	64,672,675.42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171,065.00	815,950.84	1,092,015.25	263,098.91
合计	2,171,065.00	815,950.84	1,092,015.25	263,098.91

③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943.04 平方米。

④本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注释10.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5,759,533.60	1,468,574.76
减：减值准备	771,689.83	771,689.83
合计	4,987,843.77	696,884.93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隔离器自动生产线	579,801.97	579,801.97	-	579,801.97	579,801.97	-
适配器插芯全自动产线	191,887.86	191,887.86	-	191,887.86	191,887.86	-
圆形磁环自动摆盘工艺设备	274,728.53	-	274,728.53			
厂房二期建设工程	-	-	-	600,000.00	-	600,000.00
待安装调试设备	4,713,115.24	-	4,713,115.24	96,884.93	-	96,884.93
合计	5,759,533.60	771,689.83	4,987,843.77	1,468,574.76	771,689.83	696,884.93

(2) 本期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二期建设工程	4,000,000.00	600,000.00	3,534,996.68	4,134,996.68		
合计	4,000,000.00	600,000.00	3,534,996.68	4,134,996.6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厂房二期建设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隔离器自动生产线	579,801.97			579,801.97
适配器插芯全自动产线	191,887.86			191,887.86
合计	771,689.83			771,689.83

注释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121,564.96	1,121,564.96
2、本年增加金额	5,089,032.67	5,089,032.67
租赁	5,089,032.67	5,089,032.67
3、本年减少金额	337,602.26	337,602.26
租赁到期	337,602.26	337,602.26
4、年末余额	5,872,995.37	5,872,995.37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44,682.24	244,682.24
2、本年增加金额	1,218,492.24	1,218,492.2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计提	1,218,492.24	1,218,492.24
3、本年减少金额	337,602.26	337,602.26
(1) 租赁到期	337,602.26	337,602.26
4、年末余额	1,125,572.22	1,125,572.22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747,423.15	4,747,423.15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76,882.72	876,882.72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6,561,462.02	707,922.04	7,269,384.06
2、本期增加金额	66,674,400.00	1,278,215.80	67,952,615.80
(1) 购置	66,674,400.00	1,278,215.80	67,952,615.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3,235,862.02	1,986,137.84	75,221,999.86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328,436.70	571,111.11	1,899,547.81
2、本期增加金额	247,747.01	67,523.83	315,270.84
(1) 计提	247,747.01	67,523.83	315,270.8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76,183.71	638,634.94	2,214,818.65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659,678.31	1,347,502.90	73,007,181.21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233,025.32	136,810.93	5,369,836.25

- (2) 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 (4) 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注释13.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吉成磁电	29,165,670.10					29,165,670.10
合计	29,165,670.10					29,165,670.10

(2) 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项目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报告期资产组的构成是否发生变动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29,165,670.10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商誉	64,044,321.25	商誉所在资产组是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可辨认资产组合	否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1、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项目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29,165,670.10	29,165,670.10
期初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9,165,670.10	29,165,670.1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④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模拟计算整体商誉)⑤=③+④	29,165,670.10	29,165,670.1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34,878,651.15	31,946,490.9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64,044,321.25	61,112,161.0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135,644,300.00	92,285,5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商誉减值损失	-	-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项目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商誉账面价值	29,165,670.10	29,165,670.10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期间	2026-2030年（后续年度为稳定期）	2025-2029年（后续年度为稳定期）
预测期增长率	3.09%-3.28%	0.47%-3.76%
预测期增长率确定依据	企业自身发展良好，参照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未来收入呈增长态势	企业自身发展良好，参照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未来收入呈增长态势
稳定期增长率	0%	0%
稳定期增长率确定依据	/	/
毛利率	27.13%-28.08%	32.82%-33.28%
毛利率确定依据	根据收入、成本预测数据确定	根据收入、成本预测数据确定
税前折现率	14.60%	13.75%
税前折现率确定依据	根据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根据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注释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	4,921,224.97	848,715.18	-	4,072,509.79
合计	-	4,921,224.97	848,715.18	-	4,072,509.79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45,190.99	2,541,778.65	14,436,809.58	2,165,521.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1,036.18	76,655.43	93,939.45	14,090.92
可抵扣亏损	-	-	25,559,749.22	3,833,962.38
政府补助	2,293,408.49	344,011.27	1,138,888.82	170,833.32
租赁负债	475,816.17	71,372.42	-	-
合计	20,225,451.83	3,033,817.77	41,229,387.07	6,184,408.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46,868.90	442,030.34	3,103,611.04	465,541.66
使用权资产	509,519.88	76,427.98	-	-
固定资产所得税一次性扣除	4,341.43	651.21	11,212.87	1,681.92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3,460,730.21	519,109.53	3,114,823.91	467,223.5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上年年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上 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109.53	2,514,708.24	467,223.58	5,717,18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109.53	-	467,223.58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2,524.60	215,008.20
可抵扣亏损	26,912,886.26	5,234,362.97
租赁负债	4,215,222.66	925,913.47
合计	31,450,633.52	6,375,284.6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25年	-	680,476.26
2026年	1,062,616.12	1,062,616.12
2027年	143,874.34	143,874.34
2028年	639,155.47	639,155.47
2029年	2,226,133.99	2,708,240.78
2030年	22,841,106.34	
合计	26,912,886.26	5,234,362.97

注释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27,469,302.58	1,613,187.49
合计	27,469,302.58	1,613,187.49

注释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43,844.26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650,075.53	与员工的法律纠纷, 员工申请的财产保全
其他流动资产	5,031,021.58	定期存款质押开票
合计	10,438,025.95	——

注释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11,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38,500,000.00	42,000,000.00
信用借款	18,000,000.00	
预付反向保理利息费用	-312,533.34	-98,694.45
未到期应付利息	53,690.26	50,361.11
未到期票据贴现	5,168,445.70	764,595.00
合计	61,409,602.62	63,716,261.6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说明

1、2024 年 5 月 15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焦作)流贷字 2024 第 10212490 号”和“中原银(焦作)流贷字 2024 第 1021259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 万元和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前一日最新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 个基点，即 3.20%，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编号“中原银(焦作)流贷字 2024 第 10212490 号”的借款由李向阳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焦作)保字 2024 第 10212490-1 号；编号“中原银(焦作)流贷字 2024 第 10212592 号”的借款由李向阳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焦作)保字 2024 第 10212592-1 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作为抵押，产权证书：豫（2017）修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8 号，抵押合同编号：中原银(焦作)最抵字 2023 第 00141192-1 号；

2、2024 年 8 月 1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405584_专精特新企业贷(郑州)_综合授信协议在线签署_2408011702570063”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 3.25%，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卫超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405584_专精特新企业贷(郑州)_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_2408011702570063_0。

3、2024 年 9 月 5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 JZH20E2024164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 3.20%，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河南鑫宇光公司资产作为抵押，产权证书：修房权证城字第 201610997

号、修国用 2016 第 6 号，抵押合同编号：DJZH202401164Y。

4、2024 年 11 月 15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71XY241115T000044 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该笔借款由袁玲玲和李卫超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371XY241115T00004405、371XY241115T00004406。2024 年 11 月 20 日，河南鑫宇光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利率 3.20%，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河南鑫宇光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371XY241115T00004403 的付款代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代理付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

5、2024 年 12 月 9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签订编号为“0170900228-2024 年(修武)字 00156 号”、“0170900228-2024 年(修武)字 00157 号”、“0170900228-2024 年(修武)字 00159 号”和“0170900228-2024 年(修武)字 00160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 万元、400 万元、80 万元和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借款利率为 3.00%，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

6、2024 年 12 月 25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4)信银普惠字第 0026702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3.10%，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卫超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24)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0045759 号。

7、2024 年 4 月 29 日，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签订编号为 JZH202401089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3.30%，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向阳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BJZH202401089A、BJZH202401089B；焦作是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作为抵押，产权证书：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9 号、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0850 号、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0851 号。2024 年 12 月 30 日，焦作市吉成磁电还款本金人民币 3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人民币 600 万元。

8、2024 年 6 月 24 日，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焦作)流贷字 2024 第 10261177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3.20%，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向阳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焦作)保字 2024 第 10261177-1 号、中原银(焦作)保字

2024 第 10261177-2 号。

9、2025 年 7 月 14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签订编号为 JZH202501195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 2.8%，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卫超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10、2025 年 8 月 13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76012025281501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 2.6%，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卫超和袁玲玲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ZB7601202500000030、ZB7601202500000029。

11、2025 年 9 月 15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71XY250909T00015902 付款代理协议，2025 年 10 月 28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本公司供应商新乡市信达磁业有限公司及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支付融资额 5,600,000.00 元及 7,200,000.00 元，融资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本公司供应商焦作市振林磁业有限公司支付融资额 3,200,000.00 元，融资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该借款由李卫超和袁玲玲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12、2025 年 6 月 13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焦作）流贷字 2025 第 10254856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2.85%，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卫超和李向阳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焦作）最保字 2025 第 10206609-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原银（焦作）最保字 2025 第 10206609-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3、2025 年 6 月 13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焦作）流贷字 2025 第 10206609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2.85%，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卫超和李向阳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焦作）最保字 2025 第 10206609-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原银（焦作）最保字 2025 第 10206609-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4、2025 年 7 月 21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为（2025）信银豫贷字第 250443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2.7%，该笔借款应分别

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归还 50 万、2026 年 07 月 20 日归还 50 万、2027 年 01 月 20 日归还 1000 万。该笔借款由李卫超、袁玲玲、李向阳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25）信豫银最保字第 2504433-1 号、（2025）信豫银最保字第 2504433-2 号、（2025）信豫银最保字第 2504433-3 号。

15、2025 年 01 月 17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41010120250000993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3.2%，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卫超和袁玲玲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41100120250002870、41100120250002871。

16、2025 年 3 月 25 日，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签订编号为 JZH202401089A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借款利率 3.1%，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向阳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BJZH202401089A、BJZH202401089B；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作为抵押，抵押合同编号：DJZH202401089Y，其中抵押相关的产权证书为：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9 号、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0850 号、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0851 号。

17、2025 年 5 月 16 日，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签订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和法人李向阳为共同借款人，编号为 JZH202501143，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 2025 年 5 月 20 日提款 300 万元、2025 年 6 月 9 日提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借款利率 2.9%，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全部归还，且该笔借款由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编号为 BJZH202501143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18、2025 年 6 月 28 日，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签订编号为 0170900228-2025 年（修武）字 00144 号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借款利率 2.8%，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全部归还，且该笔借款由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编号为 20250626 最高保证合同，担保期限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9、2025 年 8 月 27 日，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签订编号为 0170900228-2025 年（修武）字 00176 号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490 万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借款利率 2.8%，该笔借

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全部归还，且该笔借款由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编号为 20250626 最高保证合同，担保期限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025 年 9 月 3 日，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签订编号为 0170900228-2025 年（修武）字 00186 号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借款利率 2.8%，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全部归还，且该笔借款由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编号为 20250626 最高保证合同，担保期限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注释19.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74,865.84	8,000,000.00
合计	8,774,865.84	8,000,000.00

注释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款	98,024,158.10	49,720,008.61
应付加工费	1,843,237.38	2,775,799.92
合计	99,867,395.48	52,495,808.53

注释21.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32,544,276.37	748,264.55
合计	32,544,276.37	748,264.55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89,795.89	91,806,780.14	85,969,325.97	12,827,250.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342,874.17	7,342,874.17	-
辞退福利	-	343,485.83	339,876.83	3,609.00
合计	6,989,795.89	99,493,140.14	93,652,076.97	12,830,859.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49,587.03	83,685,588.07	77,946,468.44	12,588,706.6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	2,624,021.44	2,624,021.44	-
3、社会保险费	-	3,331,425.36	3,331,425.3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55,191.43	2,955,191.43	-
工伤保险费	-	293,673.18	293,673.18	-
生育保险费	-	82,560.75	82,560.75	-
4、住房公积金	-	852,155.50	852,155.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208.86	1,313,589.77	1,215,255.23	238,543.40
合计	6,989,795.89	91,806,780.14	85,969,325.97	12,827,250.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7,042,353.36	7,042,353.36	-
2、失业保险费	-	300,520.81	300,520.81	-
合计	-	7,342,874.17	7,342,874.17	-

注释2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3,188,689.14	2,051,416.81
个人所得税	159,273.13	107,912.66
增值税	2,484,514.55	1,090,23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578.61	62,452.07
教育费附加	108,349.40	37,448.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232.93	24,965.65
房产税	98,603.12	169,153.59
印花税	222,259.74	60,774.77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079.14	31,920.4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06,122.77
合计	16,564,579.76	3,842,402.41

注释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703,698.69	1,385,816.97
合计	16,703,698.69	1,385,816.97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设备款	8,122,016.94	1,031,827.30
保证金及押金	106,129.27	33,04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费用款	1,325,552.48	320,949.67
应付股权转让款	7,150,000.00	-
合计	16,703,698.69	1,385,816.97

②本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7）	1,901,788.60	416,748.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及未到期应付利息	1,008,250.00	5,000.00
合计	2,910,038.60	421,748.19

注释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且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5,399,763.50	23,921,066.90
待转销项税额	4,739,035.73	127,338.77
合计	30,138,799.23	24,048,405.67

注释27.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1、2024年3月8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8401000124034116703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8日，贷款利率为3.60%，该笔借款采用按月付息，不定期还本。该笔借款由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为28401000124034116703。

2、2025年7月21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为（2025）信银豫贷字第250443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借款期限2025年7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借款利率为2.7%，该笔借款应分别于2026年01月20日归还50万、2026年07月20日归还50万、2027年01月20日归还1000万。该笔借款由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25）信银豫最保字第2504433-1号、（2025）信银豫最保字第2504433-2号、（2025）信银豫最保字第2504433-3号。

3、2025年9月24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

作分行签订编号为 HTZ410640000LDZJ2025N01Q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2.9%，该笔借款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卫超和袁玲玲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HTC410640000YBDB2025N00J。

注释28.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33,548.29	442,991.76
1-2 年	2,201,007.87	300,491.78
2-3 年	454,008.85	225,368.85
3-4 年	120,000.00	
4-5 年	95,000.00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4,903,565.01	968,852.3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2,526.18	42,938.92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4,691,038.83	925,913.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4）	1,901,788.60	416,748.19
合计	2,789,250.23	509,165.28

注释29.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138,888.82	1,280,000.00	125,480.33	2,293,408.49
合计	1,138,888.82	1,280,000.00	125,480.33	2,293,408.49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众创空间项目	1,138,888.82	-	-	111,111.12	-	1,027,777.7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支激光传感器项目	-	1,280,000.00	-	14,369.21	-	1,265,630.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38,888.82	1,280,000.00	-	125,480.33	-	2,293,408.49	—

注释30.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注）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916,666.00	40,122,412.00				40,122,412.00	132,039,078.00

注：

1、公司根据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308 号），定向发行 8,361,204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该股本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 59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根据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076 号），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通过深圳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李卫超、李向阳等共计 44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 元/股。该股本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 59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3、公司根据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527 号），定向发行股票 26,761,208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该股本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 59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释31.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6,478,277.61	360,378,506.72	-	416,856,784.33
其他资本公积	-	5,424,622.67	-	5,424,622.67
合计	56,478,277.61	365,803,129.39	-	422,281,407.00

注 1：2025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额均为附等待期的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注 2：2025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额说明

（1）公司根据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308 号），定向发行 8,361,204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98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99,999.92 元，其中人民币 8,361,204.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1,638,795.92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额已在 2025 年度实缴，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5）第 59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根据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076 号），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通过深圳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李卫超、李向阳等共计 44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额已在 2025 年度实缴，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5）第 590011 号”验资报

告验证。

(3) 公司根据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527 号)，采用定向增发发行股票 26,761,20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2.35 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500,918.80 元。其中人民币 26,761,208.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303,739,710.8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额已在 2025 年度实缴，已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5)第 59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释32.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10,868.12	9,095,446.15	-	19,206,314.27
合计	10,110,868.12	9,095,446.15	-	19,206,314.27

注释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144,158.49	-9,429,563.71
调整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144,158.49	-9,429,563.7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46,462.05	32,701,860.9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95,446.15	4,128,138.7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41,680.9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953,493.44	19,144,158.49

注释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8,122,087.28	306,967,353.31	242,475,420.74	173,931,429.79
其他业务	20,178,775.19	15,496,045.23	16,586,055.98	13,244,393.88
合计	508,300,862.46	322,463,398.53	259,061,476.72	187,175,823.67

(2) 收入情况

收入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				
光无源器件	396,117,530.58	241,170,311.05	183,832,629.69	135,540,805.12
精密结构件	92,004,556.70	65,797,042.26	58,642,791.05	38,390,624.67
其他	20,178,775.19	15,496,045.23	16,586,055.98	13,244,393.88

收入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508,300,862.46	322,463,398.53	259,061,476.72	187,175,823.67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61,839,904.34	292,293,239.51	235,491,539.04	171,540,185.37
境外	46,460,958.12	30,170,159.03	23,569,937.68	15,635,638.30
合计	508,300,862.46	322,463,398.53	259,061,476.72	187,175,823.67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507,809,271.32	322,068,264.03	258,562,073.79	186,824,272.1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91,591.14	395,134.50	499,402.93	351,551.50
合计	508,300,862.46	322,463,398.53	259,061,476.72	187,175,823.67

注释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8,688.42	477,296.43
教育费附加	623,561.35	286,348.83
资源税	21,802.00	18,171.60
房产税	341,610.14	301,649.69
土地使用税	159,999.10	159,999.10
车船使用税	6,450.00	6,810.00
印花税	450,829.58	153,198.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5,707.51	190,899.18
合计	3,068,648.10	1,594,373.73

注释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237,156.06	3,432,693.09
折旧及摊销	10,313.54	5,932.23
交通差旅费	451,067.02	293,470.09
业务招待费	910,553.10	483,173.32
广告宣传费	309,727.10	259,937.66
样品费用	104,528.94	134,747.89
办公费	39,905.70	114,189.03
股权激励	116,674.33	-
其他	45,729.09	-
合计	6,225,654.88	4,724,143.31

注释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3,010,515.60	11,418,254.7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及摊销	2,447,391.04	2,107,225.90
业务招待费	1,688,651.23	656,497.47
咨询及服务费	12,867,129.90	1,971,982.05
维修维护费	469,515.24	544,228.82
房租水电费	648,188.23	181,037.40
办公费	2,551,682.32	717,611.53
交通差旅费	977,807.69	491,185.72
股权激励	4,479,695.07	-
其他	462,993.10	211,725.91
合计	49,603,569.42	18,299,749.50

注释38.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0,625,654.35	6,485,958.67
折旧及摊销	1,424,317.41	661,644.74
材料耗用	6,440,367.30	2,079,379.44
股权激励	329,563.09	-
办公费	146,864.91	26,819.48
差旅费	104,620.35	124,499.35
房租水电费	342,285.44	151,953.30
委外研发	300,000.00	100,000.00
其他	413,109.71	198,806.71
合计	20,126,782.56	9,829,061.69

注释3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620,743.23	1,938,510.05
减：利息收入	126,376.86	68,448.67
汇兑损益	151,136.25	145,331.21
银行手续费	67,244.28	167,948.56
未确认融资费用	91,973.54	13,098.53
票据贴现利息	262,591.58	78,988.10
现金折扣	359,396.15	33,520.63
合计	3,426,708.17	2,308,948.41

注释40.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099,459.19	1,838,041.32	3,973,978.8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637.06	10,581.6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63,791.76	1,095,541.06	
合计	6,373,888.01	2,944,164.06	3,973,978.8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众创空间项目	111,111.12	111,111.1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支激光传感器项目	14,369.21	-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06,258.86	101,050.20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再就业办公室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680.00	4,28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学徒制国家补助资金	112,5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第三批中小开专项补助	-	35,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第二批外经贸项目补贴资金	-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第三批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奖补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项目资金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高新技术企业及省级工程中心补助	-	218,3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奖励资金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支持“三外”发展项目资金补助	67,3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项目	2,8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第四批外经贸项目补贴资金	30,5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度河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4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支持“三外”发展项目资金补助	2,600.00	-	与收益相关
就业服务中心招工补贴	11,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99,459.19	1,838,041.32	

注释41.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191.66
合计	-	12,191.66

注释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412.02	-264,250.8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5,515.32	1,003,636.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9,477.95	-20,229.26
合计	-1,086,581.25	719,155.96

注释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3,529,400.73	-3,653,942.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12,015.25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579,801.97
合计	-4,241,415.98	-4,233,744.86

注释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31,778.17	42,145.64	-331,778.17
合计	-331,778.17	42,145.64	-331,778.17

注释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51,596.00	21,628.83	151,596.00
合计	151,596.00	21,628.83	151,596.00

注释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4,881.01	220,606.76	364,881.01
对外捐赠支出	81,500.00	35,000.00	81,500.00
罚款	1,500.00	-	1,500.00
税收及社保滞纳金	484.57	158,862.26	484.57
其他	109,680.19	615.99	109,680.19
合计	558,045.77	415,085.01	558,045.77

注释47.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00,247.36	2,043,512.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02,476.23	-5,928.96
合计	17,102,723.59	2,037,583.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03,693,763.6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554,064.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70,767.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14,236.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016.4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49,964.64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2,803,369.62
其他	-56,388.45
所得税费用	17,102,723.59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26,376.86	68,448.67
政府补助	5,253,978.86	1,726,930.20
其他	1,490,191.59	289,462.60
合计	6,870,547.31	2,084,841.4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期间费用	22,572,866.85	7,597,278.40
其他	5,125,962.62	1,315,244.79
合计	27,698,829.47	8,912,523.19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定期存款	5,031,021.58	-
合计	5,031,021.58	-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未到期票据贴现款	5,168,445.70	764,595.00
收回票据保证金	819,330.58	-
合计	5,987,776.28	764,595.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长期租赁款	1,516,214.69	180,000.00
支付票据保证金	563,140.60	2,047,471.0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上市申报中介费	500,000.00	-
合计	2,579,355.29	2,227,471.04

注释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591,040.06	32,182,249.2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86,581.25	-719,155.96
资产减值准备	4,241,415.98	4,233,744.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9,997,160.47	8,411,113.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18,492.24	215,949.56
无形资产摊销	315,270.84	185,277.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8,715.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778.17	-42,14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4,881.01	220,606.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81,942.57	1,911,458.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19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2,476.23	-5,92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98,429.83	-27,679,76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991,198.34	-80,066,268.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451,481.84	45,510,750.94
其他	6,862,994.99	-952,83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04,602.66	-16,607,139.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089,032.67	783,962.7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1,273,774.66	12,179,854.68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2,179,854.68	14,057,955.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093,919.98	-1,878,100.9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872.91	1,149.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1,271,901.75	12,178,705.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273,774.66	12,179,854.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7,707,676.4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13,683.69	14,712,246.34

(4) 分类列示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所发生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3,716,261.66	68,790,845.70	11,118,756.92	81,550,361.11	665,900.55	61,409,602.62
长期借款	5,005,000.00	31,000,000.00	8,250.00	25,005,000.00		11,008,25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925,913.47		5,181,006.21	1,415,880.85		4,691,038.83
合计	69,647,175.13	99,790,845.70	16,308,013.13	107,971,241.96	665,900.55	77,108,891.45

注释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75,770.55	7.0288	2,641,216.04
欧元	20.00	8.2355	164.7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85,670.09	7.0288	9,036,717.9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504,421.02	7.0288	10,574,274.47
欧元	623.34	8.2355	5,133.52

注释51. 租赁**(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1、28。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91,973.54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	726,001.00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16,214.69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55,024.44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A、计入本年损益的情况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租赁收入	210,051.35
合计	210,051.35

六、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本期发生额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费用化研发支出	20,126,782.56	9,829,061.69
合计	20,126,782.56	9,829,061.69

费用化研发支出明细详见附注五、注释 37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焦作	焦作	生产与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深圳	深圳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东莞	东莞	生产	100.00		设立
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深圳	深圳	贸易	70.00		设立
成都鑫宇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成都	成都	生产	79.00		设立
河南鑫宇传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焦作	焦作	生产	6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鑫宇光通讯有限公司	50 万元	郑州	郑州	生产	100.00		设立
成都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成都	成都	贸易	100.00		设立
郑州鑫宇光电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郑州	郑州	生产与研发	100.00		设立
河南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郑州	郑州	生产与研发	60.00		设立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合并范围较上期新增增加三家子公司，分别是成都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鑫宇光电有限公司、河南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注销了郑州鑫宇光通讯有限公司。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①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部分业务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②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18 与注释 27)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③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2) 信用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8,774,865.84	-	8,774,865.84
应付账款	99,867,395.48	-	99,867,395.48
其他应付款	16,703,698.69	-	16,703,698.6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89,250.23	1,901,788.60	4,691,038.83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2024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分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付款代理合作协议》，依托银行自有服务平台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银行为公司提供代理付款和卖方保理服务，本公司在约定的应付账款到期日支付货款，从而获得货款支付的延长期限。

2025年9月15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分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付款代理合作协议》，依托银行自有服务平台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银行为公司提供代理付款和卖方保理服务，本公司在约定的应付账款到期日支付货款，从而获得货款支付的延长期限，李卫超、袁玲玲提供保证担保。

（2）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相关信息（单位：人民币元）

列报项目	2025-12-31 余额	2024-12-31 余额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16,000,000.00	5,000,000.00

（3）付款到期日的区间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属于融资安排项下的负债	融资金额 1,600.00 万元付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融资金额 500.00 万元付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31 日

（4）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

本公司上述供应商融资安排，不涉及现金收支，在冲减应付账款的同时确认短期借款。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卫超直接持有公司 35.19%的股份，通过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宇之光二号）间接持有公司 1.72%的股份，通过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宇之光一号）间接持有公司 0.60%的股份，通过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7.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卫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35.19%的股份；李卫超配偶袁玲玲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鑫宇之光一号、鑫宇之光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袁玲玲直接持有公司 0.15%的股份，其控制的鑫宇之光一号、鑫宇之光二号合计持有公司 10.05%的股份，李卫超、袁玲玲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45.40%的股份表决权，李卫超、袁玲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企业集团的构成。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卫超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5年1月-4月任总经理
李向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袁玲玲	董事、实际控制人
陈金	董事
王天笑	董事
魏美玲	职工代表董事
崔艳娟	独立董事
宋华伟	独立董事
韩新宽	独立董事
李华军	2025年4月起任总经理
刘志敏	财务总监
深圳简合咨询有限公司	李卫超、袁玲玲控制的企业
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	李卫超、袁玲玲通过深圳简合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修武县捷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袁玲玲哥哥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焦作市雷亚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员工李磊持股 95.8%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的李祺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焦作市岚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彭亮持股 74%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焦作市晶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李腾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
修武县宇信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曹文静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
洛阳欣珑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家林父母控制的企业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

交易已作抵销。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焦作市晶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采购	1,351,773.88	898,762.09
焦作市岚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和加工服务采购	2,128,503.57	1,132,558.02
修武县捷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材料和加工服务采购	2,776,395.11	1,149,380.35
修武县宇信玻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和二手设备采购	-	418,994.06
洛阳欣珑陶瓷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93,610.61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57,743.36	364,587.16
焦作市晶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31.86
焦作市岚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065,230.00	2,263,130.21
	水电费及服务费	-	-
焦作市雷亚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产成品	1,129.20	1,917.61
	水电费及服务费	9,347.24	10,123.61
修武县捷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水电费及服务费	62,915.29	41,556.35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袁玲玲	房屋租赁	90,000.00	90,000.00
袁玲玲	房屋租赁	90,000.00	90,000.00
李卫超	房屋租赁	20,000.00	2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李卫超将其位于修武县青龙大道（南）66号建业森林半岛小区12栋3单元1层2号的房屋租给本公司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袁玲玲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B座2103的房屋出租给子公司深圳鑫宇光用作办公场地，租赁期限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袁玲玲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B座2103的房屋出租给子公司深圳鑫宇光用作办公场地，租赁期限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30年9月30日止。

袁玲玲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B座2102的房屋出租给子公司深圳

市聚芯源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芯源）用作办公场地，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袁玲玲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B 座 2102 的房屋出租给子公司深圳聚芯源用作办公场地，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止。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焦作市雷亚光电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9,458.78	27,192.72
修武县捷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735.73	17,294.52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起 始日	被担保债务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李向阳	10,000,000.00	2024/5/15	2025/5/14	是
袁玲玲、李卫超、李向阳	5,000,000.00	2024/3/8	2026/3/8	否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向阳	9,000,000.00	2024/4/30	2025/4/30	是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向阳	3,000,000.00	2024/6/24	2025/6/23	是
李卫超	5,000,000.00	2024/8/7	2025/8/2	是
李卫超	9,000,000.00	2024/12/25	2025/12/25	是
袁玲玲、李卫超	10,000,000.00	2024/11/20	2025/11/20	是
李卫超、李向阳	9,000,000.00	2024/1/4	2025/1/3	是
袁玲玲、李卫超	10,000,000.00	2024/1/9	2025/1/8	是
李卫超	3,000,000.00	2024/4/12	2026/4/12	是
李卫超	10,000,000.00	2025/7/14	2026/7/14	否
李卫超、袁玲玲	12,000,000.00	2025/7/25	2028/7/25	否
李卫超、袁玲玲	30,000,000.00	2025/9/16	2027/9/15	否
李卫超、李向阳	5,000,000.00	2025/6/13	2028/6/12	否
李卫超、李向阳	5,000,000.00	2025/6/13	2028/6/12	否
李卫超、袁玲玲	20,000,000.00	2025/9/24	2026/10/23	是
李卫超、袁玲玲、李向阳	11,000,000.00	2025/7/3	2027/7/03	否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5/16	2026/5/15	否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5/6/27	2026/7/31	否
李卫超、袁玲玲	15,000,000.00	2025/1/17	2026/1/16	否

注：上表中担保方为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系本公司为子公司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售方

2025年12月，公司经统筹考虑自身战略规划、经营发展及风险规避的客观要求，将2025年12月4日从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富康”）受让取得的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惠富康”）100%股权，按照2024年7月22日与深圳惠富康及其实际控制人成焕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1,715.0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深圳简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简合”），并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截止2025年12月31日，深圳简合咨询有限公司已支付本公司首期股权转让款1,000.00万元。

②本公司作为受让方

2025年12月2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鑫宇之光”）与成都惠富康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成都鑫宇之光收购成都惠富康拥有的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二段500号的房屋以及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不动产”）。前述标的不动产不含增值税的转让对价为评估价格与人民币3,850万元中的孰低，即评估价格高于或等于人民币3,850万元的，标的不动产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850万元；评估价格低于人民币3,850万元，标的不动产的转让对价应为评估价格。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评估价格尚不确定，本公司已代成都鑫宇之光向成都惠富康支付首期转让价款1,000.00万元。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97,513.32	2,205,069.37

注：上述本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含股份支付的金额为4,052,232.43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末金额		上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6,083.50	60.84
焦作市雷亚光电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	-
焦作市岚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57,820.00	6,578.20	674,761.65	6,747.62
其他应收款				
深圳简合咨询有限公司	7,150,000.00	357,500.00	-	-
预付账款				
修武县捷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	-	298,177.52	-
洛阳欣珑陶瓷有限公司	16,068,000.00			

注：上表中预付洛阳欣珑陶瓷有限公司的16,068,000.00元款项，系向其购买设备形成的预付款，报表已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焦作市晶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24,970.95	220,386.75
焦作市岚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134.63	40,655.06
焦作市雷亚光电有限公司	16.84	16.84
修武县捷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6,693.45	-
洛阳欣珑陶瓷有限公司	193,610.61	
其他应付款：		
焦作市雷亚光电有限公司	1,729.27	5,000.00
修武县捷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5,000,000.00	20,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	20,000,000.00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	-	-	-
合计	-	-	-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参数	本公司可参考的近期定向增发的股票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424,622.6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424,622.67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5,424,622.67	-
合计	5,424,622.67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重要未决诉讼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清偿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本金及利息 2,004.00 万元	尚未开庭审理

2024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富康”）及其实际控制人成焕成、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惠富康”）、娄底冷水江镭德康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娄底镭德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合计以 1,850 万元受让深圳惠富康持有的成都惠富康、娄底镭德康 100% 的股权，由于成都惠富康账面仍存在深圳惠富康的债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惠富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56 号），成都惠富康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应付深圳惠富康的债务为 3,121.60 万元。

2024 年 7 月，深圳惠富康与成都惠富康、本公司、深圳惠富康实际控制人成焕成及娄底镭德康签订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及成焕成关于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娄底冷水江镭德康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之债务清偿与豁免协议》，约定在本公司收购娄底镭德康与成都惠富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完后三十五个工作日内，成都惠富康向原告偿还 2,000 万元的欠款，与深圳惠富康的其他往来账款、应收应付全部清零或豁免。

2024 年 9 月，由于成焕成方拒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请求判令成焕成方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配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并支付违约金。

2025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 0306 民初 384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包括：本公司于前述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惠富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成都惠富康、娄底镭德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于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告移交成都惠富康、娄底镭德康的公章、证照、正在履行的合同资料、财务账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人事资料、

银行账户密码等运营相关的证照、资料、信息等。

2025年7月16日，成焕成方不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6民初38478号民事判决书，并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025年9月9日，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03民终2989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二审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2025年9月29日，由于成焕成方拒绝履行二审判决，公司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2025年12月4日，本公司已经通过深圳市宝安区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取得成都惠富康、娄底镭德康的100%股权。

2025年12月，本公司经统筹考虑自身战略规划、经营发展及风险规避的客观要求，按照2024年7月与深圳惠富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股权转让价格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深圳简合咨询有限公司转让成都惠富康100%股权。2025年12月23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2026年1月14日，本公司与深圳惠富康达成和解，约定深圳惠富康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款向本公司回购娄底镭德康100%股权。2026年1月15日，娄底镭德康股权转让至深圳惠富康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6年3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粤0306民初2580号传票及相关诉讼材料，定于2026年05月21日开庭。其原告为深圳惠富康，诉讼内容如下：

- (1) 请求判令成都惠富康立即偿还原告欠款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 (2) 请求判令成都惠富康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2,000万元人民币为基数，自2025年12月16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比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2月25日为人民币4万元）；
- (3) 请求判令本公司、深圳简合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 请求判令本案所有诉讼费、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暂合计人民币：2,004万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个月以内	83,977,719.65	69,734,698.39
7-12个月	1,096,074.80	1,562,713.61
1-2年	36,017.47	1,140,283.50
2-3年	83,936.40	85,922.60
3年以上	126,152.60	48,450.00
小计	85,319,900.92	72,572,068.10
减：坏账准备	1,063,045.05	1,207,367.78
合计	84,256,855.87	71,364,700.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319,900.92	100.00	1,063,045.05	1.25	84,256,855.87
其中：特定关联方组合	1,046,192.44	1.23	-	-	1,046,192.44
账龄组合	84,273,708.48	98.77	1,063,045.05	1.26	83,210,663.43
合计	85,319,900.92	100.00	1,063,045.05	1.25	84,256,855.87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572,068.10	100.00	1,207,367.78	1.66	71,364,700.32
其中：特定关联方组合	161,123.47	0.22	-	-	161,123.47
账龄组合	72,410,944.63	99.78	1,207,367.78	1.67	71,203,576.85
合计	72,572,068.10	100.00	1,207,367.78	1.66	71,364,700.3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82,931,527.21	829,315.27	1.00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7-12个月	1,096,074.80	54,803.74	5.00
1-2年	36,017.47	10,805.24	30.00
2-3年	83,936.40	41,968.20	50.00
3年以上	126,152.60	126,152.60	100.00
合计	84,273,708.48	1,063,045.05	1.26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7,367.78	-	144,322.73	-	1,063,045.05
其中：账龄组合	1,207,367.78	-	144,322.73	-	1,063,045.05
合计	1,207,367.78	-	144,322.73	-	1,063,045.0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45,180,674.47	52.95	451,806.75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17,000,000.00	2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3,836,549.33	5,104,552.15
合计	110,836,549.33	33,104,552.15

(1) 应收股利

① 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8,000,000.00
小计	17,000,000.00	28,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7,000,000.00	28,000,000.00

②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3年	全资子公司	否
合计	17,000,000.00	—	—	—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90,553,295.02	3,585,614.11
1-2年	2,418,264.80	9,628.70
2-3年	9,628.70	1,070,354.65
3年以上	2,617,508.69	1,671,223.81
小计	95,598,697.21	6,336,821.27
减：坏账准备	1,762,147.88	1,232,269.12
合计	93,836,549.33	5,104,552.1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444,470.49	1,825,958.77
备用金	20,000.00	81,111.00
往来款	82,755,366.54	4,161,745.67
代垫员工款	93,881.10	97,255.83
应收股权转让款	7,150,000.00	
其他	134,979.08	170,750.00
小计	95,598,697.21	6,336,821.27
减：坏账准备	1,762,147.88	1,232,269.12
合计	93,836,549.33	5,104,552.15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38,581.73		1,093,687.39	1,232,269.12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9,878.76			529,878.7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68,460.49	-	1,093,687.39	1,762,147.88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3,687.39				1,093,687.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581.73	529,878.76			668,460.49
其中：账龄组合	47,283.79	348,953.18	-	-	396,236.97
押金保证金组合	91,297.94	180,925.58	-	-	272,223.52
合计	1,232,269.12	529,878.76	-	-	1,762,147.88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鑫宇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615,991.56	1年以内	65.50	-
成都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10.46	-
深圳简合咨询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7,150,000.00	1年以内	7.48	357,500.00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77,012.79	1年以内	4.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焦作海关	押金保证金	3,607,695.00	1年以内	3.77	180,384.75
合计	——	88,050,699.35	——	92.10	537,884.75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6,597,571.06	644,923.45	125,952,647.61	57,020,707.20	500,000.00	56,520,707.20
合计	126,597,571.06	644,923.45	125,952,647.61	57,020,707.20	500,000.00	56,520,707.2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492,507.20	186,182.43		1,678,689.63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51,748,200.00	175,011.49		51,923,211.49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河南鑫宇传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44,923.45	144,923.45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鑫宇光通讯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		
成都鑫宇光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0.00	11,460,010.14		13,040,010.14		
郑州鑫宇光电有限公司		40,155,659.80		40,155,659.80		
河南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57,020,707.20	70,076,863.86	500,000.00	126,597,571.06	144,923.45	644,923.45

注释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9,590,452.11	234,168,601.82	185,386,642.08	138,387,012.71
其他业务	8,372,788.78	6,418,839.75	10,445,784.77	9,796,172.00
合计	407,963,240.89	240,587,441.57	195,832,426.85	148,183,184.71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89.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95,869.63	
合计	-1,395,869.63	25,012,189.19

十六、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6,659.1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3,978.86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68.76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35,750.9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52,080.53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83,670.3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1,75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2,781,913.4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2	0.87	0.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2	0.84	0.83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娇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6,65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3,978.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68.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35,750.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2,08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56.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81,913.4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